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48-6 号



GRANDWAY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48-6号

致：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5]120018号”《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力销售主要是将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地方电网等客户。销售模式分为保障性收购和参与市场化交易两种模式。保障性收购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日清月结，年终清算。电价由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组成。在市场化交易模式下，公司通过电力交易中心申报电量及电价，采取集中竞价（撮合）交易、挂牌交易、省间双挂双摘交易等多种方式确定最终成交电量及电价，经相关方确认后形成交易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市场化交易占上网电量比重分别为 22.27%、30.98%、25.49%，市场化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63%、26.85%、12.17%，市场化交易上网均价分别为 0.44 元/千瓦时、0.36 元/千瓦时、0.18 元/千瓦时，即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较高，但相应上网均价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8,178.49 万元、98,976.86 万元及 97,067.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00.72 万元、13,521.63 万元及 5,018.21 万元；2025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936.41 万元，同比下降 166.5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9.45%、58.04% 和 48.93%，净利润及综合毛利率持续下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9,681.81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057.4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模式下上网电量及结算价格的确定方式和依据，收入构成及确认政策。（2）发行人现有已并网的各项在报告期内保障性收购和市场化交易出售的电量，以及占各年度各项目上网电量比重，2024 年风力发电市场化交易电量大幅下滑、同时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电量大幅增加的原因。（3）报告期内市场化交易上网均价持续下滑的

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4）结合报告期内上网电价（分标杆电价及补贴电价）的确定及调整依据，发行人上网电价的变化情况，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上述因素说明发行人净利润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特别是 2025 年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因素，前述不利因素是否仍持续，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6）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的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经在《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以下称“《回复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科目的具体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4,768.63	5,003.64	押金、保证金、经营性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流动资产	56,838.49	/	增值税留抵扣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0.03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681.81	/	对参股公司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实缴金额为 317,959.10 万元，发行人对其实缴出资金额 80,516.97 万元，实缴出资比例为 25.32%，其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余热发电及储能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经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不涉及规定所述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投资的新疆华电天山发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一致，系发行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等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如下财务性投资：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核查程序

1.查询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2.取得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明细，了解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内容，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背景；

3.查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了解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查询被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核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查阅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核查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投资。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问题 4.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9.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 13.86 亿元投向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 万千瓦风电项目，拟用 5.9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总投资 31.17 亿元，资金缺口为 11.37 亿元，拟在哈密市巴里坤县建设 800MW 风电项目、200MW/800MWh 储能项目。本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48,140.93 万元（含税），年均净利润

15,523.05 万元。该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10.38%，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09%，投资回收期为 11.3 年。

发行人 2022 年度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小红山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均已于 2021 年 12 月并网。其中伊吾淖毛湖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和伊吾白石湖 1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位于哈密地区。申报材料显示，公司现有哈密区域的五个风电场，报告期内的弃风率较高。前募项目最近三年实现效益呈下降趋势，2024 年度伊吾淖毛湖和伊吾白石湖项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可研报告中预计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能源集团。新疆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中有 7 家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另有两个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尚未成立项目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拟通过委托经营方式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664.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3.3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项目的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用电需求及供给情况、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弃风率的变动趋势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弃风率较高区域继续扩建风电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哈密区域已有与在建的风电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发行人经营效益的情形，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纳保障情况。（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模式，上网电价确认依据，并说明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和依据，上网电量、年等效利用小时数、毛利率、净利率等主要参数选取依据，与发行人同类项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考虑弃风弃光限电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4）结合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主要指标的设定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期；如未达到，说明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若未消除，

该等不利因素对前次募投项目预计未来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的影响。（5）结合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金额情况，以及设备投资测算依据和过程、单位产能设备投资金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及设备投资规模的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6）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相关资金能否按计划投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7）截至目前最新的投资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等，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有关规定。（9）同期策划的发行人与能源集团、北疆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完成股东大会审议，但发行人与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尚未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原因。（10）结合委托经营协议签署情况、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安排等，说明该方式是否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新疆能源集团对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情形是否有明确计划或安排。（11）结合节余募集资金 11,664.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其中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如否请相应调整。

请发行补充披露（1）（2）（3）（4）的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3）-（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9）-（1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同期策划的发行人与能源集团、北疆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完成股东大会审议，但发行人与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尚未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申报时未完成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原因为：策划起始，新疆国资委正在实施将新能源集团划转给能源集团，且其后能源集团

筹划实施对新能源集团的吸收合并，内部组织机构在持续进行调整，北疆公司所拥有的新能源项目系在此期间新疆国资委决定划转至能源集团的，故发行人与能源集团协商后立即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实施了托管；哈密清洁能源系能源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能源集团在组织机构基本调整完成后进行了综合决策，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多事项一起决策、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等因素，发行人未立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结合委托经营协议签署情况、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安排等，说明该方式是否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新疆能源集团对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情形是否有明确计划或安排。

1.托管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经查验，自 2024 年 6 月起，新疆国资委、新疆财政厅、能源集团陆续实施了新能源集团 100%股权划转至能源集团、能源集团吸收合并新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所持发行人 47.38%转至能源集团事项，流程时间较长，具体程序情况如下：（1）新疆国资委于 2024 年 6 月批准将新能源集团 90.157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2）2024 年 7 月 1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昌吉州 8 个新能源项目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4]177 号），拟将 8 个新能源项目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入能源集团；（3）2024 年 11 月 11 日，能源集团与新疆国资委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4）2024 年 12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新疆国资委联合出具《关于划转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企[2024]98 号），同意将持有的新能源集团 9.8429%国有股权划转给能源集团；（5）2024 年 12 月 16 日，新能源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能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6）2024 年 12 月 13 日，能源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公司吸收合并原新能源集团的议案》；（7）2024 年 12 月 24 日，能源集团与新能源集团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书》，

约定能源集团以零对价吸收合并新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能源集团继续存在，新能源集团注销；（8）2025 年 2 月 18 日，能源集团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事宜已完成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新能源集团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鉴于，新疆国资委于 2024 年 6 月批准将新能源集团控股权划转至能源集团，于 2024 年 7 月批准将 8 个新能源项目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入能源集团，该等项目均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储能项目，且能源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的哈密清洁能源亦从事风力、光伏发电业务，将会导致能源集团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后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基于此，为了避免在能源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因前述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能源集团、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托管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2025 年 4 月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能源集团将前述北疆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含项目）委托发行人经营管理，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哈密清洁能源（含项目）委托发行人经营管理。

2.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能源集团、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托管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2025 年 4 月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北疆公司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立新能源”） 丙方（托管标的）：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
2	委托事项	甲方将丙方全部经营管理权独家委托给乙方行使
3	托管期限	本协议约定托管事项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 1.在托管经营期内，丙方持有的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已具备被立新能源收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瑕疵问题得到解决、项目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以市

		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丙方股权或通过合规方式收购新能源风电、光伏项目资产的权利,托管期限至丙方持有的全部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资产交割之日或项目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在托管经营期限内,甲方不再持有丙方任何股权或失去控制权。 3.丙方不再开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相关经营业务。 4.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托管。
4	托管费用及支付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每一结算周期托管费用为固定 100 万元(含税)。托管费用结算周期按照自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提和收取,实际管理时间不足完整年度的,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即实际委托管理天数/365)计算。如托管期间,乙方向北疆公司所属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的项目公司提供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乙方与北疆公司、项目公司就项目建设期管理、后期运营期管理等服务另行签订有偿服务协议。
5	托管交接	(1)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各方配合完成北疆公司下列证照、资料及资产的交接并书面确认。 (2) 证照、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登记文件(原件)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丙方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其他证照、登记和许可。丙方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以及其它专门用途的公章、在所有银行及其金融机构或者第三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印鉴以及其它为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络所使用的其它印鉴(包括签名章等)。 (3) 财务手续。丙方所有银行账号以及在任何金融机构所开立的其它所有账户的相关合同、账户卡、密码、预留印鉴、最近一期对账单。丙方所有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凭证及各种财务报表。 (4) 资产相关手续。丙方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各类特种设备的证照、固定资产及知识产权证照等。 (5) 资料移交。丙方整套经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属项目前期资料、合法合规性证明材料、工程手续资料、工程档案资料、财务资料等。 (6) 甲乙双方托管交接完成当日,视为乙方正式实际接管北疆公司。
6	托管安排之总体要求及原则	(1) 托管期间,丙方的实际控制权仍应归属于甲方,丙方纳入甲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托管期间,乙方应全面负责丙方的经营、管理与业务,确保丙方安全、规范、稳定运营。 (3) 托管期间,乙方按照《委托经营管理授权清单》(见附件)规定的权限范围,对丙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托管;超出《委托经营管理授权清单》之外的决策事项,需按照丙方北疆公司《章程》、甲方新疆能源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国资监管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托管期间,乙方根据丙方经营管理需要,有权制定丙方系列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有损丙方利益的制度,在不违反现行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 (4) 托管期间,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其享有或承担,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不直接享有或承担丙方的经营

		成果。
7	托管安排之资产与财务安排	(1) 托管期间, 丙方各项资产所有权关系保持不变, 依法归丙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丙方资产完整。 (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丙方财务会计制度, 遵守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8	托管安排之人员安排	丙方不设董事会, 设董事一人、监事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 由甲方委派并对甲方负责。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 乙方通过向丙方派驻管理人员对其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就乙方派驻人员,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不合适的, 有权要求乙方调整。
9	托管安排之经营目标	关于乙方托管期间的丙方经营目标,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按年度确定丙方经营目标。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法对丙方享有股东权益, 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与托管事项相关的一切正常活动, 不得无正当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如相关经营事宜需经审批、备案的, 甲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 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 协助解决处理托管事项中的困难和问题。 (5) 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丙方托管事宜的相关手续, 确保乙方托管经营合法、有效。 (6)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或指定项目公司支付托管费用。 (7) 为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提供资金支持, 为丙方或项目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如需,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丙方章程规定属于甲方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公司法》、丙方章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组织、实施丙方的业务、经营及管理活动。 (2) 按本协议的约定, 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费。 (3) 在托管经营期内, 应当合法合规实施托管行为, 不得损害甲方及丙方声誉和形象。 (4)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经营义务, 不得部分或全部将丙方业务交由他人托管经营。 (5) 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丙方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定期报告受托经营情况。”

哈密清洁能源之《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 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托管标的）：新疆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委托事项	甲方将丙方全部经营管理权独家委托给乙方行使。
3	托管期限	本协议约定托管事项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之日止： （1）在托管经营期内，丙方持有的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已具备被立新能源收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瑕疵问题得到解决、丙方投资建设运营的新能源项目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丙方股权或通过合规方式收购新能源风电、光伏项目资产的权利，托管期限至丙方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或丙方持有的全部新能源风电、光伏发电资产交割之日。 （2）在托管经营期限内，甲方不再持有丙方任何股权或失去控制权。 （3）丙方不再开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相关经营业务。 （4）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托管。
4	托管费用及支付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每年托管费用为 60 万元（含税）。托管费用结算周期按照自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提和收取，实际管理时间不足完整年度的，按照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即实际委托管理天数/365）计算。丙方投资运营的新能源项目如后期需由乙方提供运营服务的，则丙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运营服务合同。
5	托管安排之总体要求及原则	（1）托管期间，丙方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丙方纳入甲方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托管期间，乙方应全面负责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与业务，确保丙方安全、规范、稳定运营。 （3）托管期间，乙方按照《委托经营管理授权清单》规定的权限范围，对丙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托管，丙方负责具体执行；超出《委托经营管理授权清单》之外的决策事项，需按照丙方哈密清洁能源公司《章程》、甲方管理制度、国资监管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托管期间，乙方根据丙方经营管理需要，有权制定丙方系列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有损丙方利益的制度，在不违反现行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调整。 （4）托管期间，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其享有或承担，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不得直接享有或承担丙方的经营成果。
6	托管安排之资产与财务安排	（1）托管期间，丙方各项资产所有权关系保持不变，依法归丙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丙方资产完整。 （2）乙方应严格执行丙方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7	托管安排之人员安排	本次委托经营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8	托管安排之经营目	关于乙方托管期间丙方的年度经营目标，由乙方立新能源为丙方拟订并经甲方确认。

	标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法对丙方享有股东权益，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股东出资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与托管事项相关的一切正常活动，不得无正当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如相关经营事宜需经审批、备案的，甲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 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协助解决处理托管事项中的困难和问题。 (5) 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丙方托管事宜的相关手续，确保乙方托管经营合法、有效。 (6)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或指定项目公司支付托管费用。 (7) 为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提供资金支持，为丙方或项目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如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丙方章程规定属于甲方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公司法》、丙方章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组织、实施丙方的业务、经营及管理活动。 (2) 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管理费。 (3) 在托管经营期内，应当合法合规实施托管行为，不得损害甲方及丙方声誉和形象。 (4)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经营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丙方业务交由他人托管经营。 (5) 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丙方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定期报告受托经营情况。”
《委托经营管理授权清单》 (一)拟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计划，在此基础上决定专项经营计划； (二)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在此基础上决定公司具体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年度预算外的融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方案；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内的融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五)拟订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方案； (六)拟订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外的具体担保方案；决定公司年度担保额度内，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具体担保事项；(七)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九)拟订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以及年度投资计划以外的重大工程建设等方案； (十)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十二)制定和修改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十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与能源集团等相关方就托管标的北疆公司和哈密清洁能源相关的期限、费用、托管安排、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托管协议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保障立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上述同业竞争是发行人上市后基于国有股权和国有资产划转产生的，发行人与能源集团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且能源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前述同业竞争解决、避免同业竞争等作出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四）同业竞争”部分。

经查验，发行人已阶段性采取股权托管方式避免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合理、有效，能源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切实可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投向原有业务，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发行人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

3.同业竞争解决计划

根据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源集团承诺自收购完成之后的 5 年内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减少竞争性业务、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上述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阶段性采取股权托管方式避免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合理、有效，能源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切实可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投向原有业务，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发行人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能源集团对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已有明确时间和安排。

(三) 结合节余募集资金 11,664.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说明其中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如否请相应调整。

经查验, 发行人已在《回复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节余募集资金 11,664.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况及对应调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734.53 万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9.11%,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 超出部分金额为 15,074.53 万元。

2025 年 6 月 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	扣减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减金额	扣减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立新能源三塘湖 20 万千瓦/80 万千瓦时储能规模+8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11,682.86	138,600.00	-	138,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9,400.00	59,400.00	15,074.53	44,325.47
合计		371,082.86	198,000.00	15,074.53	182,925.47

据此,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流或视同补流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四) 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疆国资委、新疆财政厅、能源集团实施新能源集团 100%股权划转至能源集团、能源集团吸收合并新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所持发行人 47.38%转至能源集团事项相关的批复文件；

2.查阅了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昌吉州 8 个新能源项目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

3.查阅了发行人与能源集团、哈密清洁能源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托管事项的交接确认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查阅了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五）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就与能源集团、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托管标的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前期未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主要是基于多事项一起决策、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等因素所致。

2.发行人已阶段性采取股权托管方式避免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合理、有效，能源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切实可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原有业务，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规定，发行人可视为未新增同业竞争。能源集团对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已有明确时间和安排。

3.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流或视同补流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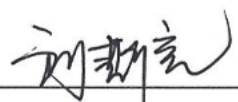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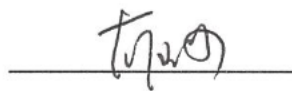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薛玉婷

2025年6月6日